#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9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 | |
| 基金主代码 | 002805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 年 08 月 01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2 年 09 月 23 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2 年 09 月 23 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2 年 09 月 23 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 A |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2805 | 00280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相交替循环的方式运作。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期限原则上为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上个运作周期为自 2021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2 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为 2022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其中：2022 年 09 月 23 日(含该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2022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9 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自 2022 年 10 月 15 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2023 年 10 月 15 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含直销柜台和直销网上交易平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时则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 A 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 A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备注 |
|---|---|---|
| M<50 万 | 0.80% | |
| 50 万≤M<200 万 | 0.50% | |
| 200 万≤M<500 万 | 0.30% | |
| 500 万≤M | 1000.00 元/笔 | |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少于 7 日的收取 1.5%赎回费，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7 日以上的收取 1%赎回费，对于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 A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 天 | 1.50% |
| 7 天≤N<365 天 | 1.00% |
| 1 年≤N | 0.00% |

|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 C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 天 | 1.50% |
| 7 天≤N<365 天 | 1.00% |
| 年≤-年 | 0.00% |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定投规则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销售机构业务规定为准。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

5.2.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折扣费率、计费方式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5.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4.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 2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7 楼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联系人：芦银洁

联系电话：(0571)87902036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7 楼

联系人：芦银洁

联系电话：(0571)87902036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https://fund.stocke.com.cn/etrading/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的相关公告及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变更或增减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一)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至少每周在制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下一运作周期。在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stocke.com.cn 或拨打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345 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16 日

# 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008560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0 年 7 月 31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2 年 9 月 13 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 |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第二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 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8560 | 008561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193 | 1.0174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73,427,714.20 | 55.69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 | 0.1500 | 0.1500 |

注：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2 年 9 月 20 日 |
| 除息日 | 2022 年 9 月 20 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2 年 9 月 22 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无红利再投资事项。现金分红款将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注：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6 日

#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东方证券将自 2022 年 09 月 16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编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定投业务 | 转换业务 |
|---|---|---|---|---|
| 1 | 007340 | 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开通 | 开通 |
| 2 | 007341 | 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开通 | 开通 |
| 3 | 007655 | 南方定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开通 | 开通 |
| 4 | 007656 | 南方定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开通 | 开通 |
| 5 | 007733 | 南方智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开通 | 开通 |
| 6 | 007734 | 南方智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开通 | 开通 |
| 7 | 009318 | 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开通 | 开通 |
| 8 | 009319 | 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开通 | 开通 |
| 9 | 009646 |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开通 | 开通 |
| 10 | 009647 |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开通 | 开通 |
| 11 | 009681 | 南方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不开通 | 不开通 |
| 12 | 009682 | 南方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不开通 | 不开通 |
| 13 | 009704 | 南方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开通 | 开通 |
| 14 | 009705 | 南方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开通 | 开通 |
| 15 | 009929 | 南方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开通 | 开通 |
| 16 | 009930 | 南方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开通 | 开通 |
| 17 | 010132 | 南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开通 | 开通 |
| 18 | 010133 | 南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开通 | 开通 |
| 19 | 010299 | 南方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开通 | 开通 |
| 20 | 010300 | 南方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开通 | 开通 |

从 2022 年 09 月 16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东方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东方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东方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东方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东方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东方证券客服电话：95503

东方证券网址：www.dfzq.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16 日

#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客户服务热线、网上账户查询及微信账户查询系统暂停服务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能够向您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我司将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 8:00 至 19:00 对系统进行升级维护，期间我司客户服务热线、网上账户查询及微信账户查询系统将暂停服务，如您急需查询账户持仓与交易信息，可通过代销机构进行查询，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6 日

# 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开债 |
| 基金主代码 | | 011944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1 年 4 月 28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2 年 9 月 9 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293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203,691,129.69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 | 0.16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2 年 9 月 19 日 |
| 除息日 | 2022 年 9 月 19 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2 年 9 月 20 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2 年 9 月 19 日。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br>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2 年 9 月 21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2 年 9 月 16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6 日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财通证券将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财通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
| 001476 |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 012181 |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 163807 |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 012631 |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 380009 |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 005852 |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 007100 |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E 类 |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36

公司网站：www.ctsec.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6 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本周六)08:00 至 21:30 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网上查询、微信、官方 APP、客服电话等系统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 关于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新增平安银行办理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欣远混合；A 类基金代码：016163；C 类基金代码：016164)的销售业务。万家欣远混合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在平安银行办理万家欣远混合的开户及认购业务，待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具体费率以平安银行公告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住所变更日期 | 2022 年 9 月 8 日 |

| | |
|---|---|
|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
|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 号 28 层(实际自然楼层 25 层)2806 单元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于 2022 年9 月 14 日收到上海自由贸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更住所后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9 月 16 日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抽签规则，作为网下限售账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 | |
|---|---|
| 基金名称 |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获配股票 | 诺诚健华(688428.SH) |
| 最终获配数量(股) | 70,700 |
| 总成本(元) | 779,821.00 |
|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 0.14 |
| 账面价值(元) | 779,821.00 |
|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 0.14 |
| 锁定期 | 6 个月 |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2 年 09 月 14 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敏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16 日

## 关于增加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述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上述机构的官方公告为准。

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列基金销售机构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兴全恒祥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全恒祥 88 个月定开债券 | 009666 |

2、新增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列基金销售机构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兴全天添益货币 A | 001820 |
| | 兴全天添益货币 B | 001821 |
| 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兴全合兴两年封闭混合(LOF) | 163418 |
|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 A | 008145 |
| |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 C | 013255 |
|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份额 |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 A | 012654 |
|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兴全合宜混合 A | 163417 |
| | 兴全合宜混合 C | 005491 |
| 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份额 | 兴全沪深 300 指数 C | 007230 |
|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 | 008378 |
| 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全合泰混合 A | 007802 |
| | 兴全合泰混合 C | 007803 |
|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混合 A | 011336 |
| |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混合 C | 011337 |
| 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混合 | 009556 |
|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份额 | 兴全磐稳债券 C | 007398 |
|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 | 006580 |

注：

1、兴全天添益货币 B 暂不开放基金定投业务。

2、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LOF)以及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暂不开放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开放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混合暂不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2、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5、兴全天添益货币 B 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6、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以及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LOF)暂不开放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开放定期定额申购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 0.1 份。在上述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FOF 基金与非 FOF 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本公司将不对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6、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7、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LOF)以及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暂不开放转换业务。开放转换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8、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混合暂不开放转换转出业务。开放转换转出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天添益货币 B 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 万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0.1 元。其余上述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 0.1 份。对于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除另有公告外，基金登记机构将按照单个基金账户保有份额的数量，对账户内的份额进行升降级处理，即，若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份额登记为 B 类基金份额，并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若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份额等级为 A 类基金份额，并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